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護理系圖書及儀器設備購置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2.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9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之教學設備之合理採購及購置設備之妥善應用及管理，特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「護理系圖書及儀器設備購置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系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科負責專業教室的教師組成，召集人任期一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相關教學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守則之建立。
  - (二)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購置。
  - (三)財產之保管、增置、移轉。
  - (四)財產之保養及修護。
  - (五)財產之減損及報廢品處理。
  - (六)財產管理之查核。
  - (七)財產採購及管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2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